

渤海财险

工程保险附加管理费用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9073312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标的发生主险合同物质损失保险部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除修复费用外，业主为修复工作所发生的合理的管理费用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下列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施工合同金额内的管理费用。

第四条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_____或损失金额的_____%，以高者为准。

第六条 赔偿金额为根据实际产生的费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。在任何情况下，保险人在本合同下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责任限额。